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
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
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新锐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

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及本次行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期及行权期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 9 月 27 日。

根据《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票增值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一个行权期均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二）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或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或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次归属条件及本次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行权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其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前述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20%	1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	20%	1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9.94万元，较2022年增长39.05%。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和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和行权比例均为100%。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及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或者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或者行权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或者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或者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的229名激励对象中，17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比例为100%；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比例为60%；4名激励对象任职未满12个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暂缓归属；2名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归属；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三）本次归属、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9名，除4名激励对象因任职未满12个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暂缓归属、

2名激励对象因被推选为监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放弃归属、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共216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可归属股份数量为571,872股。

2、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吴何洪等5人，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21.00万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数量/行权数量等有关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因预留部分尚未授予而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月30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2024年1月30日前授予激励对象，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112,000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作废该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2,000股。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4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

格 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53,088 股。

3、因激励对象离职、身故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共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800 股；1 名激励对象身故，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

4、因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而作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6,000 股。

综上，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293,888 股。

（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 293,888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归属期/行权期的归属/行权条件已成就。

3、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行权中有权进行归属或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数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下页为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岳炜

负责人：

金忠德

签字律师：

阎楠

2024年4月24日